

# 苏州市电化教育馆

苏电教〔2021〕1号

## 关于转发 2021 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四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指南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信息化机构，市教育局各直属（代管）学校：

根据《省电教馆关于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举办 2021 年度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苏电教〔2020〕34 号）（附件 1）要求，现把 2021 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四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指南（附件 2）转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研读指南，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学校，由学校按照指南要求统一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与。

附件：1. 省电化教育馆关于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举办 2021 年度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

2. 2021 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四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指南



（此件公开发布）